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274号

当事人：福州医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YA817Y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洋中路209号融信洋中城1#楼1层10店面

法定代表人：陆水晶

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宠物手术室。

以上事实，有1、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及宠物手术室已开工建设）；

2、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及宠物手术室已开工建设）；

3、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1年9月7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水晶提供的福州医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

册信息)；

5、2021年9月7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水晶提供的福州医道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25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结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FZ01HB-CF-000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在禁建区外开工建设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未产生环境污染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 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福州市人民政府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4日

